

到南宮法院調研指導工作 省委政法委秘書長李永君

本报讯 (刘刚庆)5月24日下午,由省委政法委书记李永君一行三人组成的调研组到南宮市人民法院就“民转刑”案件防控暨民事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和“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调研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南宮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凤岭关于南宮市法院整体工作情况的口头汇报,之后实地查看了南宮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远程视频接访中心、“互联网+诉非衔接”办公室、律师工作室等场所,并参观了南宮法院的文化长廊和数字化审判庭建设。调研组对南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便民、利民的功能设置,利用“互联网+”解决民事纠纷、防范“民转刑”案件所取得的实效以及通过法院文化熏陶、引领、培树干警团结进取、敬业奉献、克己奉公、秉公执法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赞许,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性意见。

邢台市委政法委书记张明杰、南宮市委政法委书记张兴壮以及市、县两级政法委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五强化”让“两学一做”入脑入心

南宮市人民法法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

□ 刘刚庆

为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步入纵深,有效解决干警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南宮市人民法法院把“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与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精心组织、科学安排,通过“五强化”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强化政治思想教育 提高干警认识

南宮法院把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党章党规有机结合起来,一并安排,一并开展,力求达到每名干警在学习系列讲话的同时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习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同时,要求每名党员干警要带着问题学,对照问题立行立改,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合格党员的标尺立起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自身的实际行动体现信仰的力量。尤其是中层

以上党员干部,更要在学习教育活动中当先锋、做表率,力争先学一步、深学一层,通过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成为“两学一做”的引领者。

强化领导干部工作责任 做好带头人

南宮法院进一步强化院党组、党总支和各个支部及其负责人的引领、教育主体责任以及院长、主管院长、庭长、副庭长的管理主体责任,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管好下属、带好班子,管住自己、做好表率、带好队伍。院党组作为法院主体第一责任人,全面履行好用人、监督、管理、支持和纠错责任,以确保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各部门、党支部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全力做好所辖部门干警、支部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以确保干警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纯洁、不出问题。

强化执纪问责 增强法纪威慑力

在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政治思想、执纪业务、作风纪律建设的同时,南宮法院党组大力支持和保护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要求纪检监察组对群众反映或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实行有案必查、查实必处、有责必究,切实增强法纪的威慑力。此外,院党组一班人带头守纪律、讲规矩、转作风,做到了要求干警们做到的首先自己做到,要求干警们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强化司法规范化建设 确保司法为民

在“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中,聚焦目前部分干警中存在的法治信仰迷失、法治理想不坚定、对法治缺乏信心、对司法缺乏坚守等问题,以及司法作风不正、判案不接地气、对群众反映问题关心不够等现象,从个人思想根源深究原因,立行立改,并严格按照法官职业标准对照、衡量自己,发现不妥,找出不足,之后即时改正,确保学习内

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更突出,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工作目标落到实处。

强化职能拓展 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设立党员示范岗,强化规范意识和标准意识,提升诉讼服务水平。通过深入开展送法下乡、进社区、走企业、到学校等“零距离”服务群众的举措,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更加贴近人民群众。通过结合学习专题,谈一点感触最深的认识;结合法院实际,提一条实实在在的建;结合岗位实践,定一个具体行动的“三个一”专项党课方式,不断创新学习方法;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开辟专栏,宣传先进典型、先进集体以及刊发学习活动和优秀理论文章、学习体会等方式,着力营造起良好的学习氛围,以促进“两学一做”活动走向深入。

强化管理 力促审判质效提升

本报讯 (刘刚庆)日前,南宮市人民法法院以提升总体结案率为目标,以强化管理为抓手,全面提升案件的审判质效。

对现存案件进行系统梳理、汇总,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逐案制定办理计划。以部门为单位,对办案干警手中现存案件进行汇总、梳理,之后结合案件实际按照30日内办结、60日内办结、90日内办结和不确定办结时间四类情况进行分类排队,对于时限内可办结的逐案制定计划,对于不确定办结时间的随附情况说明,一并上报主管院长和院党组备查。

实行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强化对现有案件办理质效的督办、检查。按照现行部门管理设置,实行办案干警、庭长、中心法庭庭长、分管院长、院长分级负责的管理督办模式,将压力层层分解传递到每一名办案干警。同时,强调庭长每周督查,中心庭长每半月督查,分管院长、院长不定期调度、督察,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心,促进整体工作的提升。

以“互联网+诉非衔接”、“一乡一法庭”、诉前调解三大平台为依托,充分整合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资源,发挥“两员”居住广泛、贴近群众的优势,妥善化解诉外纠纷,调处诉前纠纷、调解委托案件。截至目前,南宮法院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共调处各类诉外、诉前纠纷340余起,辖区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在“源头”得到化解,在“萌芽”状态得以消除,极大地减少了来院诉讼案件数量,减轻了干警的办案压力。

严格奖惩举措,激发干警干事活力。在评先评优工作中,将案件质效优劣作为首要要件,凡排名靠后的干警一律不予考虑;对于调处纠纷数量多、效果明显的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除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外,每成功调处一案案件发放100元现金奖励。对于连续排名靠后的干警,院党组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大会检查直至调整工作岗位的惩处;对于浑水摸鱼、没有业绩的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除按照相关规定扣除其津补贴以外,依照规定适时进行调整。奖励与惩处并举,极大地激发了全院干警和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人人想干事、学干事、会干事的创新创优氛围逐渐浓郁了起来。

突遭横祸 先予执行

正为治疗费用一筹莫展时,法官及时送来“救命钱”。5月17日,南宮市人民法法院法官孙德华、回永平专程驱车数百里赶到医院为代某送去17万元先予执行款用于治疗。眼见告罄的治疗费有了着落,燃眉之急得以解决,代某及其陪护的家人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连声道谢。

时间追溯到1月23日,当日代某乘坐的由李某驾驶的货车沿106国道行驶至京广线与南宮市朝阳大街交叉口时,与周某驾驶的因故障停留于行车道上的货车相撞,导致两车受损、代某严重受伤。事故发生后,代某被送至南宮市人民法法院进行诊治,之后转院至河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截至4月底,代某因伤已经支出医疗费用30余万元,其家人为筹措医疗费用已经借遍了亲朋好友,变卖了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医院因为治疗费不足的事情已经下了三次通知催促。眼见代某因为医疗费难以为继、即将面临停止治疗的窘境,代某及其家人心急如焚却又毫无办法,一筹莫展。

治疗费难以为继 法官解燃眉之急



病床上的代某签收执行款。

代某案件的主办法官孙德华听闻代某所面临的困难境况后,随即电话联系代某进行核实。核实情况无误后,孙德华一方面建议代某提起先予执行申请,一方面将相关情况向主管院领导作了汇报,并提出“特殊情况特殊对待、特事特办”的建议。经过研究,该院领导批准了孙德华通过先予执行措施先行解决代某医疗费告罄这一燃眉之急的请示,孙德华随即制作了先予执行裁定书送到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之后,孙德华、回永平两位法官放下手头的其他工作,连续两天专职督促、核查执行款到位情况。

5月17日,保险公司的17万元先予执行款汇入南宮法院执行款专户。在办理完相关取款手续后,孙德华、回永平两位法官随即携款驱车赶到河北省第三医院。17万元的执行款到位,代某和家人压在心的大石头落了地,紧蹙的眉头也舒展开了。看到当事人及其家属如释重负,孙德华、回永平疲惫的脸上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据介绍,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对一定范围内的给付之诉,在作出判决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并立即执行的措施,其着眼点是满足权利人的迫切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刘刚庆



代某的家人由衷地表达感谢。

好评是这样得来的

——南宮法院法警队成功完成唐某等4人涉嫌合同诈骗案庭审保障工作侧记

□ 刘刚庆 孙廷占

近日,在南宮市人民法法院法警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下,南宮、新河两个法院法警队协调联动,圆满地完成了唐某等4名被告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安检、押解、看管、值庭等庭审保障任务,确保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受到了省高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的好评。

唐某等4名被告人合同诈骗一案社会影响较大,涉案金额较大,受害人人数量多且情绪激动,基层法院法警队能否确保案件在公开开庭当日顺利开庭?能否确保庭审规范、秩序进行?能否保证被告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安全?

庭审之前,省高院刑事审判庭主办法官在心中对南宮法院法警队

的保障能力打上了一个问号,但随后南宮法院法警队长孟兰军的电话初步打消了办案法官的疑虑。

原来,南宮法院法警大队在接到上级法院的调警命令后,为了确保庭审安全保障工作到位,制定了“四步走”的庭审保障方案,并环环相扣、递次进行。第一步就是主动与案件主办人取得联系,从而全面了解、掌握案情发展以及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受害人等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 and 思想动态,为有的放矢制定保障计划奠定基础。第二步是以分钟为单位制定详尽的安检、押解、看管、值庭预案,同时报法院党组和案件主办人阅看,并征求完善意见、建议,多角度做好防范和保障,力求计划完备、周详,不留死角。第三步是严格按照既定预案执行,3名法警

从事安检工作,从严掌握安检程序和检查内容,不放过一丝一毫的可疑之处,确保入口安全防范到位;在提押被告人时对被告人进行仔细安全检查的同时,有专人做好参审纪律教育;押解途中,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押解制度标准规范,采用“2+1”贴身押解模式,保障押解任务的圆满完成;庭审时,值庭法警警容得体、动作规范、精神集中、高度负责,做到了旁听秩序维护准确到位,文档传递无差错,被告人入庭、退庭不拖拉,避免了庭审时间的无端浪费;庭审后,采取严格押解措施及时将被告人顺利还押看守所。第四步是做好后勤保障和突发状况防范。庭审前一天,法警队与办公室沟通,就诉讼参与人座席以及审判法官、执勤法警、被告人的饮水、用餐等事宜

进行了统筹安排,并由办公室、法警队专人负责落实。同时,考虑到证据较多,当庭质证的时间也会较长,相应的庭审时间也会延长,为了预防被告人以及旁听人员长时间久坐身体出现问题,法警队与市医院沟通,选派了两名医护人员携带便携式医疗设备在法院值班室坐岗值班,以便出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

南宮法院法警队的精心布置安排以及南宮、新河两院法警的通力配合,使得唐某等4名被告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得以顺利审判。在庭后总结会上,省高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对南宮、新河两院参战法警听从指挥、不怕劳累、坚守岗位、忙而不乱、有条不紊、尽职尽责的做法给予了表扬,并肯定了南宮法院“四步走”庭审保障的做法。

(上接第5版)2016年初,该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刘宏君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的干部作风整顿年活动领导小组,进一步狠抓工作作风建设,完善法官工作作风,提高法官整体素质。

提高办案质效。办案质效是一个案子的根本。该院民事法官办案擅抓根本,牵得住“牛鼻子”,民事、家事案件从情理角度出发,商事案件从效益角度出发,不断提高办案效率。该院近四年三千余起民事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74天,均不超简易程序审限天数,三千多起民事商事案件中上诉案件无一例发还改判。

提高公信力。广宗法院将司法公信力作为首要目标,争做最具公信力法院,法官同时将司法公信力作为办案追求,争当最具公信力法官。通过建立便民利民机制和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使得办案过程公正、纯粹、透明,给予了当事人更多的信赖。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该院法官办案十分重视细节,比如公告送达的案件,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都用尽一切可能的送达手段,不是登报了之,而是努力通过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亲戚、朋友等与其联系,并在原居住地等可能出现的地方、法院公告栏进行公告,让当事人尽可能来参与诉讼,尽可能让其本人或亲朋了解诉讼情况。2015年度,该院卫生法官荣获全市最具公信力法官提名奖。

巧妙利用心理学。民事法官要学点心理学。诉讼时期为特殊敏感阶段,立案、审理、诉讼、开庭各个阶段,当事人都有不同的心理变化,作为法官要深入研究当事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寻找一套规律,时刻摸准群众诉求、摸准群众脉搏、摸准群众心理,才能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从而才能化解矛盾纠纷。该院上到主管领导、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下到普通法官干警,都积极自学并参加国家心理咨询师考试,自觉提高自身办案水平。

办案中,视当事人为父母,给他们以春天般的温暖,消除一切误会,消除彼此障碍,当事人的问题得以解决,判决得以信服,老百姓舒心,自然也就不会再去信访。

健全工作机制 确保“案结事了” 近四年,该院不断建立和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督促和监督办案法官依法公正办案,改善工作作风,极大地降低信访隐患。

法律机制运行通畅。全面实现信息化办案,立案、审理、执行等每个环节,环环相扣,互相搭台,共同维护当事人利益,考虑当事人诉求,确保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非诉衔接机制运行通畅。从“三位一体”大调解、成立诉前调解办公室,到设立“一乡一法庭”、“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的建立,该院办理案件能够有效借助社会力量,例如2015年一时困扰县委县政府多时的北街上访事件,该院受理案件后与多个部门协调联动,最后通过法院裁判的方式得以圆满解决。2016年3月22日,全县“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会议在该院召开,预示着诉非衔接机制将进一步发挥作用。

纠错排查机制运行通畅。建立案件评查机制,确定每月28日为案件评查日,采取办案人员自查、各业务庭互查、审管办督查全面查的方式,监督案件质量,避免旧访重现,防止发生新访。监察室开展当事人评法官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法官作风问题等形式进行督导。2015年,该院监察室下发问卷调查1000份,收回979份,群众对法院法官满意度达98.9%,电话回访3000余次,未发现一例吃拿卡要、推诿等靠现象。

联合查办机制运行通畅。建立审管办和纪检组联合查办工作机制。审管办查案件质量问题,该纠正纠正,该撤销撤销,该再再再;纪检组严查作风问题,一旦发现问题产生上访,令办案人员第一时间向当事人道歉,并根据当事人谅解程度进行严肃处理。

信访案件处理机制运行通畅。该院连续四年没有一起当事人信访案件。如果有,则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有问题必须及时解决,变上访为下访,及时主动纠正错误,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确保群众问题早落实、早解决。如果出现“无理访”则坚决打击,必要情况下将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广宗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健全工作机制,在民事商事案件新案、难案不断增多的基础上,案件质效仍呈稳步提升态势。截至目前,该院民事商事案件未出现一起信访案件。